

无公害无有害工业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协议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地址：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008 号海纳川零部件园 7 栋

电话： 0731-22976999

乙方： 株洲高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地址：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路 900 号万丰上院左岸 603 号

电话： 18692643001

为了维护北京海纳川株洲园区整体环境整洁、美观，使企业有一个优美、舒适的生产办公环境，双方就无公害的无有害工业垃圾清运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无有害工业垃圾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点无有害工业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。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，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

服务项目概况

- 1、清运地点：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无有害工业垃圾的地址为：7 栋厂房 7 号门口对面无有害工业垃圾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按年包干制；
- 3、清运频次：每天清理一次；
- 4、清运时间：16:00-18:00。

第二条

合同期限

- 1、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止。
- 2、在合同期内，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一个月清运垃圾费之金额，如下情况除外：
 - A.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，无有害工业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，并经甲方开具《整改通知》，要求整改及罚款均无效果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灾害等因素)不在此列
 - B.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清运服务费发票之日起，逾期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费用，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协议；
 - C. 本承包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为基础，若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终止，本承包合同自动终止，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费用。

第三条

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垃圾清运服务费用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00 元/月，大写，即 玖佰 元/月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
 - A.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清运无有害工业垃圾服务费。



B. 乙方履行合约后，按规定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，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_____

账号：6015 7659 1993

第四条

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监督、指导员工按规定地点存放无公害工业垃圾，并保证属于非危化品的无公害的小型工业垃圾。
- 2、乙方清运过程中，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- 3、如遇到来人参观、台风暴雨或火情等特殊状况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以配合安排清运工作。

第五条

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时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，接受甲方监督，保持现场环境。
- 2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，如有发生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。
- 3、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，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。
- 4、乙方应将无公害工业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，若被查处违规倾倒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、礼貌，文明作业，不得与业主客户发生冲突，不得影响业主客户正常的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- 6、垃圾清运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（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7、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（验原件、复印件 1 份留甲方存档）。
- 8、乙方除按约定频次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外，还应根据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进行及时的清运工作，乙方若接到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，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工作。

第六条

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

附则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

日期

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9020009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李晶	岗位:	
日期:	2024/09/02 11:08:23	申请人部门:	生产制造部
邮箱:	lij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株洲高新物业经营无公害工业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协议		
编码:	GZLXH-20240902-092	申请人:	李晶
组织架构:	零部件事业部	部门:	生产制造部
职位:	采购计划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株洲高新物业经营无公害工业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协议签订	审批人:	曹蜜,李开阳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晶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9/02 11:10:34
2	曹蜜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9/02 11:50:40
3	李开阳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9/02 15:04:54
4	刘东明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9/02 15:08:39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290019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曹蜜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4/08/29 17:35:36	申请人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邮箱：	caomi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关于7号门外面的无公害工业垃圾清理更换服务单位的申请		
编码：	GZLXH-20240829-190	申请人：	曹蜜
组织架构：	零部件事业部	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职位：	生产制造部部长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尊敬的公司领导：接海纳川园区管理处要求，公司在7号门外面单车棚临时存放的无公害工业垃圾点，每天需要清理，要求每天清理的原因因为工业垃圾内杂物为易燃品，在马路边易发生火灾，目前为公司处理的吴老板不愿意天天清理（最多每周一次），无法达成海纳川园区管理要求，只能进行切换。现在为公司处理无公害工业垃圾费用为1000元/月，通过与园区物业公司沟通，园区管理处协调，物业公司愿意900元每月为公司清理无公害工业垃圾，并且每天6点前清理完成，从9月1日开始执行。请领导审批！	审批人：	卢中华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曹蜜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29 17:51:51
2	卢中华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29 17:58:03
3	刘东明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29 20:29:52